

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决策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充分发挥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党委全委会”）的作用，提高党委全委会会议决策的科学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上海师范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党委全委会是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和监督机构，负有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、党的建设及其他涉及全局性重大问题做出决策的重要职能。在党委全委会闭会期间，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党委常委会”）受党委全委会委托，行使党委全委会职权，负责处理党委的日常工作。

第三条 党委全委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，必须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，实行集体议事决策。必要时可以进行会议表决。

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三章 会议的组织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四章 议题的确定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五章 议事决策程序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六章 议事决策纪律（具体内容从略）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党委全委会授权学校办公室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党委全委会讨论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原《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全委会议事决策规则》同时废止。

备注：该规则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中共上海师范大学委员会六届八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上审议通过。